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7頁。

若閣下擬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回條可親自、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配售.....	5
配售以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9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9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
「截止日期」	指	於履行本通函「配售之條件」分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後起計之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終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88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執行董事：

孫利永先生

方曉健女士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Marco Borio先生

李成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敬啓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6樓620室

**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而刊發之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配售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配售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並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8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2.5%之配售佣金，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專業或機構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其他承配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因完成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而予以配售之8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總額約82.75%；(ii)現有已發行H股約185.07%；(i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額約64.92% 及(iv)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約45.28%。



配售股份將於繳足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不附帶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配售相關部分完成時及其後附隨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配售之相關部分完成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而釐定。配售價較(i)H股在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9.84%；及(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6港元折讓約7.72%；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之收市價每股約2.35港元折讓約76.60%。

經扣除配售產生之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35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部份的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c) 採納下列決議案以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內資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

- (d) 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e) 配售代理之責任並未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終止。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最終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配售股份之配售之有效期訂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配售股份之配售起計三個月或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一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終止配售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可能會使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狀況(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出現變動)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亦不論是否前述者之特有事件)，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或衝突惡化而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一連串事件合併出現，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準投資者對配售股份的配售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一連串事件之合併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大限制)可影響配售之成功(成功乃指完成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準投資者之程序)，或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會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將會屬於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時，配售代理可合理地認為任何此類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危害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予解除及失效。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配售須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始會完成。

配售最多可分16組分階段完成，惟就各分階段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5,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配售之最後一組除外，其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少於55,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數達5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完成有關分階段的配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16次上市申請，以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擬合併處理該批配售股份，藉此儘量減少本公司所須承擔之行政工作。因此，分組發行配售股份將為承接由配售代理所配售之最多配售股份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將於每分階段的配售完成時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配售前以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

股份持有人	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股份 數目	持股量佔 註冊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持股量佔 註冊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孫利永	382,200,000	35.94	382,200,000	19.67
方曉健	182,280,000	17.14	182,280,000	9.38
方漢洪	11,760,000	1.11	11,760,000	0.60
孫建鋒	5,880,000	0.55	5,880,000	0.30
夏雪年	5,880,000	0.55	5,880,000	0.30
內資股總數	<u>588,000,000</u>	<u>55.29</u>	<u>588,000,000</u>	<u>30.25</u>
<b>H股</b>				
— 公眾人士所持H股	266,000,000	25.01	266,000,000	13.69
— Miroglio S.p.A.所持H股	209,500,000	19.70	209,500,000	10.78
—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	—	—	880,000,000	45.28
H股總數	<u>475,500,000</u>	<u>44.71</u>	<u>1,355,500,000</u>	<u>69.7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063,500,000</u></u>	<u><u>100.00</u></u>	<u><u>1,943,500,000</u></u>	<u><u>100.00</u></u>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H股之公眾持股量。就董事所知悉，由於內資股持有人均並非國有企業，故本公司概無國有股份。

### 4.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5.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配售將有助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鑒於現行市況及近日之市場情緒為進行配售之良好時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此外，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讓其可及時抓緊所物色之適當投資機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將約為470,900,000港元，即每股H股之配售淨價格約為0.53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一直發掘具潛質之投資及商機，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所物色之該等潛在投資或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規定，除以下情形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

- (i) 進行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2) 最少由兩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10%以上(包括10%)股份並親身出席或其代表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提出；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制定之規定及/或任何相關法律、規章或法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中支援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

要求投票表決之人士可撤回其要求。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完整，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註冊股本總額：	人民幣
1,063,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106,36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106,360,000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內 資股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配偶之權益(附註1)	182,280,000	31%	17.14%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配偶之權益(附註2)	382,200,000	65%	35.94%
孫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 附註：

- 孫利永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利永先生被視為於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方曉健女士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曉健女士被視為於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據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H股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44.06%	19.70%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和監事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須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以下其他權益外，董事或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商借之若干貸款由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加佰利」，由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李成軍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作擔保。有關擔保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出租辦公室物業予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及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浙江加佰利之附屬公司），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及約人民幣984,000元。

## 6. 於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性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公司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業務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開支

有關配售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13,1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6樓620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3.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6樓620室。
- (c)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0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燕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燕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之監察主任為夏雪年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孫利永先生及孫建鋒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陸國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陸國慶先生，現年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杭州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現年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持有商業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浙江財務學院行政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一直任職於中國浙江省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浙江周財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亦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現年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杭州商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分別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
- (j) 就配售代表本公司之律師為佟達釗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9樓。
- (k)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及1902室。
- (l)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本為準。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 (c) 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880,000,000股H股；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其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倘配售協議未能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為準)完成：(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日，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到期日」)，則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於到期日被撤銷及屆滿，倘若配售協議於到期日前已完成部份，則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就上述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維持有效，並在各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及
- (f)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而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註冊股本變化，以及因配售配售股份而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處理所有程序(包括所有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須遵行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浙江紹興縣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 (c) 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88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其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倘配售協議未能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為準)完成：(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日，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到期日」)，則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於到期日被撤銷及屆滿，倘若配售協議於到期日前已完成部份，則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就上述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維持有效，並在各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及
- (f)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而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註冊股本變化，以及因配售配售股份而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處理所有程序(包括所有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須遵行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浙江紹興縣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i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載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 (c) 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880,000,000股H股；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其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適宜之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倘配售協議未能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為準)完成：(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日，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到期日」)，則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於到期日被撤銷及屆滿，倘若配售協議於到期日前已完成部份，則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就上述所授予之授權及批准將維持有效，並在各方面將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及
- (f)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而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註冊股本變化，以及因配售配售股份而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處理所有程序(包括所有須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須遵行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浙江紹興縣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內資股過戶將不予登記。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內資股持有人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